**党内民主管理制度**

一、坚持实行集体领导制度。按照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的原则，决定党内重大事务；凡属大决策，必须由支部集体谈论决定；要严格按照班子议事原则、议事范围，重大问题决策程序办理。

二、坚持实行集体领导下的个人分工负责制。要发挥领导班子的集体智慧，做到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，防止“一言堂”现象。

三、执行党内监督制度。完善党内监督机制，形成严密的监督机制，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工作。

四、执行党内通报、情况反映制度和重大决策征求意见制度。凡属党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都要组织全体党员讨论，听取意见，切实实现党员的党内民主权力。

五、执行党员权利保障机制。保障党员在党内生活中的民主权利，维护党员直接或间接地决定党内事务的权力，使党员真正享受党的民主选举、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等权力。

六、执行党员管理公开制度。除保密事项外，凡是与党员利益有关的事宜，可以公开的常务工作内容，要在党内公开，让党员知情。